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洪維志

電話: 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: 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: 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政字第1120096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1、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2、

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3 (387040000E 1120096575 ATTACH1.pdf >

387040000E\_1120096575\_ATTACH2.pdf \cdot 387040000E\_1120096575\_ATTACH3.pdf)

主旨: 函轉本府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,並 自112年1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1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320213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 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政風室電2023611:082文

第1頁,共1頁

##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府授政四字第10000092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府授政四字第1010023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320213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端正政風,促進廉能政治,激發員 工榮譽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:
  - (一)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,操守廉 潔,堪為政風典範,且無不良動機者。
  - (二)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,有重大創見,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。
  - (三)主動為民服務,協助民眾解決困難,不辭勞怨,確有重大具體 事蹟,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  - (四)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,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獎勵:
  - (一)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 處分者。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 - (四)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五)因違法失職行為,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(包含懲戒法院)審理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,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 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,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(如附件) 一式二份,函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審核。
- 六、應予獎勵人員,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簽報本府核定後,予以頒獎表 揚。
- 七、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,適時自行表揚。

(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全銜)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者										
	單位	職利	稱	姓名	性別					
出生 國民身   年月日 統一系				學歷	經歷					
優良事蹟										
符合	獎勵標準項	目	臺中市政	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	·點第3點第款。					
	政風單位意見 (請詳述意見並核章)									
(請詳	推薦機關意見 (請詳述意見並由一級機關首 長、區長核章) 如有2位(含)以上被推薦人員,請排列優先序位:									
	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填,優良事蹟應具體(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後)。									

二、推薦機關、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,意見避免空泛,並請首長

明 三、如有2位(含)以上被推薦人員,請推薦機關學校排列優先序位(敘明於機 關學校意見欄),以為遴選之參考。

####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前於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以府 授政四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二〇二號函訂定,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 日以府授政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三五〇〇號函修正。茲為配合司法院修 正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,爰予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 點如下:

- 一、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將適用範圍擴及本府各級機關學校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五點及附件、第六點、第七點)

#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王   100/11 八/64/	水冰怕外 貝 20 女 20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	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	名稱未修正。
實施要點	實施要點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	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	本點未修正。
本府)為端正政風,促	本府)為端正政風,促	
進廉能政治,激發員工	進廉能政治,激發員工	
榮譽心,特訂定本要	<b>榮譽心,特訂定本要</b>	
黑上。	點。	
二、 <u>本要點適用</u> 對象為本府	二、獎勵對象為本府各級機	部分文字修正。
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	關及學校教職員工。	
員工。		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依	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依	本點未修正。
本要點予以獎勵:	本要點予以獎勵:	
(一)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	(一)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	
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	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	
他不正利益,操守廉	他不正利益,操守廉	
潔,堪為政風典範,且	潔,堪為政風典範,且	
無不良動機者。	無不良動機者。	
(二)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	(二)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	
污業務研究發展,有	污業務研究發展,有	
重大創見,有具體事	重大創見,有具體事	
實或報經核定有案	實或報經核定有案	
者。	者。	
(三)主動為民服務,協助	(三)主動為民服務,協助	
民眾解決困難,不辭	民眾解決困難,不辭	
勞怨,確有重大具體	<b>勞怨,確有重大具體</b>	
事蹟,有助改善政治	事蹟,有助改善政治	
風氣者。	風氣者。	
(四)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	(四)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	
有關善行,足以提升	有關善行,足以提升	
廉能政治風氣者。	廉能政治風氣者。	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	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	配合司法院修正「公務員懲
獎勵:	獎勵:	戒法」及「懲戒法院組織
(一)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	(一)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	法」,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
點規定受表揚者。但		會」 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,爰
有特殊重大事蹟者,		予修正機關名稱。

不在此限。	不在此限。	
(二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	·	
(一)取近二十八日文州事 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		
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		
處分者。但因過失行		
為受刑事處分者,不		
在此限。	在此限。	
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		
<b>万等者。</b>	丙等者。	
(四)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	(四)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	
尚未結案者。	尚未結案者。	
(五)因違法失職行為,正	(五)因違法失職行為,正	
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	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	
移送法院(包含懲戒	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	
法院)審理尚未結案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	
者。	議尚未結案者。	
五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	五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	
年四月底前,遴選本機	年四月底前,遴選本機	使用機關全銜。
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		
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	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	
之績優人員,填具績優	之績優人員,填具績優	
人員推薦表(如附件)	人員推薦表(如附件)	
一式二份,函送臺中市	一式二份,函送本府政	
<u>政</u> 府政風處審核。	風處審核。	
六、應予獎勵人員,由臺中	六、應予獎勵人員,由本府	一、機關名稱出現未達三
	政風處簽報核定後,予	次,應使用機關全銜。
<u>府</u> 核定後,予以頒獎表	以頒獎表揚。	二、部分文字修正。
揚。		
七、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得參	七、各一級機關得參照本要	適用範圍擴及本府各級機
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		
廉潔楷模,適時自行表		
揚。		
L	ı	ı

(	蕉 舉	機關	月、	學	校全	`銜)	獎履	動原	長湧	2 椎	育模	人	員	推薦	表	
機關	職	稱	姓え	名英3名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	て 性	別	出年	月	生日	身統	份一編	證明號	學	Д	歪 經	<u>s</u> A
優																
良				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				
蹟													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					合「臺證資料						皆模	實施	<b>Б要點</b> _	第	三點〇…
推薦機關學校意見																
本府政風	處意見	l.														
結			果													
說						青詳填 校應注				-			4 守	,意見	遊路	免空泛
明		並請	首-	長簽章	争。	<b>声晰</b> ,										

附件:(修正後)

(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全街)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									
	單位 職稱			姓名	性別				
	出生 國民身分   年月日 統一編號			學歷	經歷				
優									
良									
事									
蹟						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		臺中市	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	.要點第 <u>3</u> 點 <u>第</u>				
政風單位意見 (請詳述意見並核章)									
推薦機	幾關意見 (請詳	述意見並由一級							
機關首長、區長核章)				如有2位(含)以上被推薦	人員,請排列優先序位:				
說	一、表內各欄發	S請詳填,優良事	蹟應具體	(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	<u>後)</u> 。				
讥	二、推薦機關、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,意見避免空泛,並請首長簽章。								
ᄜ			員,請推薦	<b>薦機關學校排列優先序位(</b>	敘明於機關學校意見欄),				
明	以為遴選之參考。								